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蘭詠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59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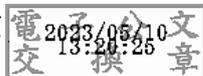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059914A00_ATTCH3. pdf、0059914A00_ATTCH1. PDF、
0059914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新機關）
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施行，相關法規條文涉
及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業經銓敘部以112年4月
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1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30
日起變更為新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法(二)字第1120043675號書函及
銓敘部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2號函辦理，並檢
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/05/10



1120003742